（上接93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111301012400119847	280,000,000.00	581,899.0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104080406600	320,000,000.00	11,877,496.86	活期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61010180200006140	340,000,000.00	1,435,031.4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12010100100752481	269,909,999.84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8210000410120100046948	60,000,00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8530000000256388	30,000,000.00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8210000210120100080558		35,729,298.00	活期
合计		1,299,909,999.84	49,623,725.4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5,285.9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331）。保荐机构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285.92万元予以置换完毕。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已将人民币2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项目”）投资规模由原34,954.00万元缩减至26,954.08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由原34,000.00万元缩减至26,954.08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072.93万元（含息）用于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EPC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投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进度
1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34,954.00	34,000.00	26,954.08	26,811.96	99.47%
2	甘肃银石10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EPC项目	20,000.00	——	7,072.93（含息）	0	0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兰石重装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英证券认为：兰石重装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表1：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99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72.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8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盘锦浩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2,640.40	30,914.41	-1,085.59	96.61%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注③）	17,065.88	是	否
宣东能源50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EPC项目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0,462.94	-17,537.06（注②）	37.37%	2023年8月31日（注③）	1,879.46	否（注④）	是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是（注①）	34,000.00	26,954.08	26,954.08		26,811.96	-142.12	99.47%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注③）	实现的效益不适用	不适用（注④）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9,000.00	35,991.00	35,991.00		35,991.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甘肃银石10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EPC项目	是（注①）	7,072.93（含息）	7,072.93（含息）	7,072.93（含息）			-7,072.93（注②）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注③）	实现的效益不适用	不适用（注④）	否
合计	-	133,000.00	130,018.01（含息）	130,018.01（含息）	2,640.40	104,180.31	-25,837.70	80.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原因做了充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1、盘锦EPC项目：子项目16万标方/小时煤制氢装置已于2021年5月底实现机械中交，目前等待装置开车，子项目300万吨/年渣油加氢裂化装置已完成95%，总项目经济效益已达预期。但收尾工程受业主方盘锦浩业自身原因影响，一直处于停缓建状态。经沟通，该项目尚无法确定具体复工时间。 2、宣东能源EPC项目：因业主对项目整体规划调整并对原有工艺进行了优化，导致延期，同时经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已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中交，经调试项目装置符合使用要求，符合施工验收规范，予以结项。 3、智能化项目：根据相关部门对信息化软硬件指标新要求，该项目建设内容所涉设备参数需对标优化，导致设备采购周期延长。经公司研判，拟将智能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4年6月。 4、甘肃银石EPC项目：受业主方工艺优化调整及冬歇期延长的影响，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4年9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宣东能源EPC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不足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50%的原因系：前期公司与业主方签订了总金额120,000.00万元的框架协议，包括加氢、制氢装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建设过程中，业主方对项目整体规划及原有工艺进行了优化调整，基于该变化从资源优化考虑，公司与宣东能源累计签订了总金额为58,761.17万元的加氢装置正式合同。该项目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中交，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462.94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公告编号：临2022-00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公告编号：临2023-003、临2023-098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962.37万元。主要系对应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及年初临时补流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临时补流21,000.00万元，银行账户余额为4,962.37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①：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11月23日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智能化项目的投资规模由34,954.00万元缩减至26,954.0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由34,000.00万元缩减至26,954.08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072.93（含息）万元用于甘肃银石EPC项目。

注②：宣东能源EPC项目：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拟将已结项的宣东能源EPC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7,558.41万元（含息）用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甘肃银石EPC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甘肃银石EPC项目为业主自有资金建设，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注③：盘锦EPC项目、智能化项目与甘肃银石EPC项目处于建设中，从项目推进角度分析尚未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宣东能源EPC项目于2023年8月31日中交，符合使用要求、符合施工验收规范。

注④：宣东能源EPC项目：该项目效益由三部分构成，包括资金占用费、项目管理费与自制设备毛利。（1）正式合同金额未达框架协议金额，导致项目管理费降低；（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462.9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7,558.41（含息）万元，导致项目资金占用费降低；（3）项目于2020年立项，2020年以来，行业环境不断变化，自制设备生产成本增加，导致项目自制设备毛利率降低。综上所述，导致项目整体收益不及预期。智能化项目：智能化项目现处于建设当中，项目尚未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无法基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计算累计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甘肃银石EPC项目：该项目经济效益主要来源于资金占用费及管理费，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故无法基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计算累计度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效益(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甘肃银石10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EPC项目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7,072.93	7,072.93				尚未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72.93	7,072.9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在智能化项目分期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对信息化技术发展与市场实际需求的深度分析，并预计各个子项目建成后的实施效果与应用价值后，立足公司经营状况、业务管理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未来收益，经公司2023年11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11月23日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智能化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至26,954.08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072.93（含息）万元用于甘肃银石EPC项目（详见公告编号临2023-0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核嘉华”）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2021年10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12,925.00万元收购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核投资”）持有的中核嘉华2,200.00万股股份，占中核嘉华总股本的55%。公司与中核嘉华控股股东金核投资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2021年11月18日，中核嘉华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中核嘉华55%的股权，中核嘉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

（一）业绩承诺

金核投资作为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650.00万元、1,550.00万元、2,500.00万元，三年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700.00万元。

（二）业绩补偿

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22-2024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则金核投资应按以下方式给予兰石重装补偿。

具体补偿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以前年度已累计补偿金额。

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金核投资无需向兰石重装进行补偿。

如金核投资触发上述补偿条款，在每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依据标的公司当年度《财务专项审核报告》，兰石重装向金核投资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的应补偿金额，在补偿通知送达之日起20日内，双方签署当年补偿确认文件。待三年业绩承诺结束后按照总体业绩实现情况正式结算补偿款。

结算补偿金额为：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三年整体核算后，兰石重装向金核投资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最终的应补偿金额，金核投资在补偿通知送达之日起20日内按照补偿通知向兰石重装履行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2023年度中核嘉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大华审字[2024] 0011008061号）确认，中核嘉华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305.58万元，差额为1,244.42万元，实现率为19.71%，未能实现2023年度业绩承诺。

截止2023年末，中核嘉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3年	合计
承诺数	650.00	1,550.00	2,200.00
实现数	231.20	305.58	536.78
差额	418.80	1,244.42	1,663.22
完成率	35.57%	19.71%	24.40%

中核嘉华在2022-2023年度经审计完成的净利润为536.78万元，占其两年累计承诺业绩2,200.00万元的24.40%，未能实现业绩承诺。

（二）2023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说明

中核嘉华2023年度实际盈利数未及预期主要原因为：一是核能市场竞争加剧，中核嘉华虽然资质较全，但由于民营时期科研体系构建薄弱、生产能力不足、地域人才吸引力不够，导致获取高质量订单难度持续加大；二是生产运营管理较弱，合同履约率偏低。生产前期准备不够细化，生产销售过程衔接不足，研发、销售、采购、制造端未能有效形成合力；三是市场订单未取得实质性重大突破，生产制造质效不高，人均产值有待提升，新建立兰州分公司制造基地的研发制造能力仍需加速释放。

四、业绩补偿安排

中核嘉华未能完成2022-2023年度业绩承诺，根据《股权收购协议》，金核投资应向公司进行补偿，2023年应补偿金额为1,663.22万元（应补偿金额数＝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待三年业绩承诺结束后按照总体业绩实现情况正式结算补偿款。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中核嘉华在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水平，且目前中核嘉华业绩承诺期限尚未届满，2023年公司通过设立中核嘉华兰州分公司、大力培育核资质人员、经营治理培训等方式赋能中核嘉华拓展核能业务，为中核嘉华在核能市场实现重大业务突破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为进一步提升中核嘉华经营业绩，在业绩承诺期未努力完成相关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以下支持措施：

（一）公司将紧盯乏燃料后处理项目建设情况，充分利用兰石品牌、上市公司平台资源、中核嘉华资质优势，获取更多订单；加强科技研发与市场开拓的深度融合，快速推进有机废液无机化处理等实验装置的转化落地，真正实现科技研发引领市场开拓的良好局面；进一步督促指导中核嘉华落实市场化营销激励政策，完善营销人员考核相关制度，充分激发营销人员积极性；以核能装备事业部为平台，统筹营销力量，快速拓展核能装备市场。

（二）加快完成PLM系统、焊接数字化系统、双重预防系统的建设使用，解决业务层面信息传递效率问题，同时积极争取嘉峪关市政策支持资金；围绕抽产品杯等核心产品，规划建设一批智能化产线。抓紧开展自动化焊接工艺评定，按需配备相应的自动化焊接设备，提升产品制造效率和质量。加强核级资质人员培育力度，建立人员交流机制，分类分层输出管理、营销、技术、技能人员，全方位快速提升中核嘉华人员能力水平，支撑核能装备快速做大。

（三）积极与国内核电及核技术产业相关企业对接，充分挖掘市场需求，寻求新的核心装备或集成项目研发课题，主动承接研发实验任务；借助核电工程公司搭建的交流平台，组织中核嘉华相关管理及核心人员“走出去”交流学习，对标行业标杆进一步完善质保体系，规范管理流程，提升公司核能装备制造能力。

通过上述举措，提升中核嘉华的经营质量和效益，保障业绩承诺的完成。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10月-12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10月-12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超合金公司”）2023年（10月-12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70,300.0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持有的超合金公司100%股权。公司与兰石集团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2023年12月8日，超合金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超合金公司100%股权，超合金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

（一）业绩承诺

兰石集团作为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23年（10-12月）、2024年、2025年、2026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5,682万元。其中，2023年度(10-12月)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43万元；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935万元；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070万元；202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6,234万元。

（二）业绩补偿

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23（10-12月）至2026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则兰石集团应按以下方式给予公司补偿：

当年累计应补偿金额＝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兰石集团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如触发上述补偿条款，在每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依据标的公司当年度《财务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向兰石集团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的应补偿金额，在补偿通知送达之日起20日内，双方签署当年补偿确认文件。待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按照总体业绩实现情况正式结算补偿款。

结算补偿金额为：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整体核算后，公司向兰石集团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最终的应补偿金额，兰石集团在补偿通知送达之日起20日内按照补偿通知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合金公司2023年（10-12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8062号）。根据审计结果，超合金公司2023年（10-12月）实现的净利润为1,160.29万元，完成率为261.92%，已实现2023年(10-12月)业绩承诺。

四、助力超合金公司高质量发展措施

为助力超合金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质效，在多领域取得业务突破，顺利完成未来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以下支持措施：

一是指导超合金公司进一步完善市场化、项目制经营运作机制，鼓励其设立重点产品的专项奖励，学习华为“铁三角”模式，促进产销服务的融合；二是强化科技研发支撑，与酒钢不锈钢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合作开发市场，攻关钛合金、铜合金、高温合金等高端产品；三是加快推进超合金公司万吨压机产线、超合金板材、核电铸件等新业务发展；四是对50MN压机、特钢产线、提品环产线等进行智能化改造，通过设备标准化操作提升质量效率。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1）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6月；（2）甘肃银石10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EPC项目（以下简称“甘肃银石EPC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9月；（3）盘锦浩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以下简称“盘锦浩业EPC项目”），由于业主自身原因拟延期，尚无法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根据公司《章程》《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拟结项募投项目与节余募集资金新设项目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宣东能源50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EPC项目（以下简称“宣东能源EPC项目”）已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中交，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462.94万元。经调试项目装置符合使用要求、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公司拟将宣东能源EPC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7,558.41万元（含息）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合金公司”）自建项目——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计划总投资额23,124.49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7,558.41万元。项目建成后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20.11%，计划于2025年3月31日建设完成（暂定）。根据公司《章程》《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涉及新设募投项目本议案须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89,27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2元。公司于2021年12月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89,272.00股，募集资金总额1,329,999,999.8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9,632,755.9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账并计划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
1	盘锦浩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	115,000.00	32,000.00
2	宣东能源50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EPC项目	120,000.00	28,000.00
3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34,954.00	3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9,000.00	39,000.00
合计		308,954.00	133,000.00

（二）2023年调整后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变更将智能化项目投资总额缩减至26,954.0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缩减至26,954.0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7,072.93万元（含息）投入甘肃银石EPC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截至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投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进度
1	盘锦浩业EPC项目	115,000.00	32,000.00	32,000.00	31,097.00	97.18%
2	宣东能源EPC项目	120,000.00	28,000.00	28,000.00	10,462.94	37.37%
3	智能化项目	34,954.00	34,000.00	26,954.08	26,811.96	99.47%
4	甘肃银石EPC项目	20,000.00	——	7,072.93（含息）	0	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9,000.00	35,991.00	35,991.00	35,991.00	100%
合计		328,954.00	129,991.00	130,018.01	104,362.90	80.27%

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按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并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调整。

（三）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户余额
1	盘锦浩业EPC项目	中国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104080406600	1,005.55
2	宣东能源EPC项目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8113301012400119847	58.41
3	智能化项目	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61010180200006140	143.69
4	甘肃银石EPC项目	浙商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8210000210120100080558	3,574.66
合计				4,782.31

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1,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本次拟延期募投项目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盘锦浩业EPC项目	2021年11月	—
2	智能化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6月
3	甘肃银石EPC项目	2024年5月	2024年9月

注：上表中盘锦浩业EPC项目、甘肃银石EPC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指交付业主的时间；智能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指建设完工时间。

盘锦浩业EPC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达97.18%，且已达预期经济效益。收尾工程受业主方自身原因影响，该项目尚无法确定复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盘锦浩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

盘锦EPC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16万标方/小时煤制氢装置EPC项目、300万吨/年渣油加氢裂化装置EPC项目。其中16万标方/小时煤制氢装置已于2021年5月底实现机械中交，目前等待装置开车；300万吨/年渣油加氢裂化装置已完成95%，总项目经济效益已达预期。但收尾工程受业主方盘锦浩业自身原因影响，一直处于停缓建状态。经与盘锦浩业沟通，其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和目前经营现状判断，尚无法确定具体复工时间。后续公司将持续与盘锦浩业沟通，待项目具备复工条件后，及时履行项目延期的信息披露义务。

2.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智能化项目经2023年11月23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调整了部分建设内容并变更了投资规模。根据2023年12月相关部门对信息化软硬件指标新要求，该项目建设内容所涉设备参数需对标优化，导致设备采购周期延长。综上，根据智能化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研判，拟将智能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4年6月。

3.甘肃银石10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EPC项目

项目建设过程中，受业主方甘肃银石工艺优化调整及冬歇期延长的影响，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将甘肃银石EPC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4年9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后项目建设的保障措施

为保证募投项目本次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由专人负责各延期募投项目相关工作的协调与沟通，保质保量加快进度；

2.指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部门积极与项目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3.对设备调试情况保持关注，对于可能拖延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及时汇报。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宣东能源EPC项目已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中交，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462.94万元。经调试项目装置符合使用要求、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公司拟将宣东能源EPC项目结项。

（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宣东能源EPC项目的协议签订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签订框架协议，第二阶段在确定装置技术路线后，签订正式建设合同，并以该建设合同为主要依据开展项目建设。

1.签订框架协议阶段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安排

前期公司与宣东能源签订了《50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120,000.00万元，建设过程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

2.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节余情况

框架协议约定的装置主要由加氢与制氢装置组成，在确定装置技术路线期间，宣东能源对项目整体规划及原有工艺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基于项目范围调整、资源优化等考虑，与宣东能源累计签订了总金额为58,761.17万元的加氢装置合同。该项目已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中交，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462.94万元。经调试项目装置